

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工作简报

2018年第1期（总第6期）

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3月8日

本期要目

【工作动态】

◆积极推进《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出台

◆省普查办召开《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新闻发布会

◆省普查办主任赵军听取全省污染源普查工作的汇报

◆全省伴生放射性矿初测企业名录初步筛查工作基本完成

【各地传真】

◆石家庄：以考核促落实

◆唐山：提前进入角色

【工作动态】

积极推进《河北省第二次 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出台

2017年9月，国务院下发了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按照省领导批示要求，省普查办起草完成了我省普查工作实施方案，2018年2月11日，经省政府批准，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了《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冀政办字〔2018〕17号）。

《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全省污染源普查的工作目标，通过普查全面掌握我省各类污染源基本信息，了解污染源数量、结构分布，建立健全污染源基本信息数据库，为环境管理和发展综合决策提供依据。规定了普查时点、对象、范围和内容。制定了普查技术路线；普查工作分准备、全面实施和总结发布三个阶段。确定了全国统一领导，全省统筹安排，各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各级政府是普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的基本原则。普查工作经费由同级地方财政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分级保障。强调了普查工作的质量保证和质量管埋，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普查数据质量控制责任制，对普查数据把好关。

我省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重点更突出、可操作性更强、突出

强化了普查数据的应用，并将污染源普查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通过工作目标考核，有利于推动全省污染源普查工作在各市、县（市、区）的开展，解决“上冷下热”的问题，为全省污染源普查工作奠定良好基础，确保全省普查工作顺利推进。

省普查办召开《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新闻发布会

2018年2月12日，普查办联合省统计局、农业厅、水利厅召开了《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新闻发布会。

普查办主任、省环境保护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原庆丹对污染源普查工作重要意义和《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进行解读，并现场解答记者提出的问题。

省普查办主任赵军 听取全省污染源普查工作的汇报

2018年2月26日，省普查办主任、省环保厅党组成员、副厅长赵军和总工孙学军到普查办听取汇报，普查办副主任李若玲就全省污染源普查前期工作、下一步工作思路和2018年度经费预算进行了汇报。

赵军副厅长和孙学军总工对省普查办前期工作给与了肯定，并对下一步重点工作提出了要求：一是要求省普查办严格按照《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时间节点要求，督导各地开展工作，确保全省普查工作扎实推进按时完成；二是要求省普查办抓紧以下几项工作：一是进一步细化全省 2018 年污染源普查工作经费预算；二是抓紧制定全省污染源普查考核办法；三是对接省相关厅（局），形成合力，全面推进污染源普查工作；四是抓好普查试点示范，为全省全面开展普查提供指导；五是制定全省污染源普查工作宣传方案，加大宣传力度，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普查；六是对接全省环境保护大数据平台，为大数据平台提供基础依据。

全省伴生放射性矿初测企业名录 初步筛查工作基本完成

截止 2 月 28 日，我省根据环保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下发的《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初测企业名录》已基本完成伴生放射性矿初测企业名录初步筛查工作。唐山、邯郸、邢台已完成初测阶段准备工作，将开展入户调查。其他各市也应积极筹备，尽快完成初测阶段准备工作，开展入户调查；石家庄市需加紧落实伴生放射性矿初测经费，保障初测工作顺利进行。

【各地传真】

石家庄:以考核促落实

为扎实推进污染源普查工作，石家庄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市考核部门协商，将污染源普查工作进展情况纳入年度县（市、区）环保目标考核，以普查办机构成立、预算编制、月进度报表等工作开展情况对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

通过考核，进一步推动了污染源普查工作在县（市、区）迅速开展，“上热下冷”的问题得到改变，推进了污染源普查工作。

唐山:提前进入角色

为推进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唐山市普查办提前按污染源普查类别梳理普查方向，并做好任务分工，专人专责。召开工作会议细化工作内容：一是明确了生活源锅炉的定义、类别、相应责任单位及所需要提供的普查信息；二是确定市政入河（海）排污口的概念，以市区、县城和镇区为划分标准，分别找到主管单位确立责任部门；三是针对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确定城乡居民的划分标准和能源的具体分类，确定主管单位；四是对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进行梳理，初步确定城市、乡镇和农村污水处理厂的调查范围及内容。

报：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厅领导。

送：厅机关各处室及所属单位、各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各市环境保护局。